

证券代码：874132

证券简称：九方装备
证券

主办券商：招商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后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99,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92,0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99,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3,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3,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14,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7,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的议案	281,125	100%	0	0%	0	0%
(七)	关于预计 2026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89,075	31.69%	0	0%	192,050	68.31%
(八)	关于确认 2025 年 度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的议案	89,075	31.69%	0	0%	192,050	68.31%
(九)	关于预计 2026 年 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9,075	31.69%	0	0%	192,050	68.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俊、毛奕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